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5人^{註1}，所持本公司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總數為3,837,122,350股，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86.66%。其中，內資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2人^{註1}，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 僅供識別

100%；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14人^{註1}，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為869,922,350股，佔本公司H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55%。於股權記錄日期2013年9月27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

註1：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在計算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時不重複計算。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28,000,000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合共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5,68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的67.14%。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5,120,000股。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無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蔡希有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在任董事9名，在任監事7名。副董事長張克華，董事凌逸群、閆少春、許照中和葉政列席了會議；監事會主席官慶傑先生，監事張吉星、鄒惠平、耿禮民、朱金保、王忍利和王曰傑列席了會議；本公司副總經理李旭升、財務總監賈益群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桑菁華列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逐項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賈益群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決議(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本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869,922,350	801,611,101	68,033,249	278,000	92.15

2、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3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837,120,350	3,836,840,350	2,000	278,000	99.99

3、審議並批准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3年酬金。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837,120,350	3,836,840,350	2,000	278,000	99.99

4、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3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計劃。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837,120,350	3,836,840,350	2,000	278,000	99.99

作為特別決議案：

5、審議並批准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837,120,350	3,836,840,350	2,000	278,000	99.9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2}。

註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